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敬請就近閱覽。另計畫書電子檔等文件及說明會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查詢（QRCode 詳本傳單下方）。

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本府訂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假士林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10 樓）及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假臺北住都中心廣慈社宅 2 區多功能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敬請就近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提供之意見表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提出。如有疑義，請撥打市民熱線 1999（外縣市請撥打 02-27208889）轉 8262，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陳先生。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網址

民國 115 年 9 月
臺北市政府印製

本次計畫修訂重點

一. 擴大適用基地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完整街廓

其中原訂適用對象基地面積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門檻限制，因本市部分都市計畫完整街廓未達上述門檻面積，致使該街廓內危險建築物無從申請適用，然綜觀該類街廓整體更新後仍具相當之公益性，為使其得以適用、充分發揮防災都更效益，爰擬配合調整基地面積門檻限制。

二. 修訂大理街細部計畫案內「特定專用區(一)」、「特定專用區(二)」容積上限適用規定

考量全市建築基地得於基準容積二倍內適用防災型都更細部計畫案獎勵之計畫原意，修正「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始得適用本計畫之容積獎勵」之情形，使「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中「特定專用區(一)」及「特定專用區(二)」得以適用本計畫獎勵。